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62號

債 權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
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
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
債務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，非
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
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